

#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0〕21号

---

##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核心期刊目录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，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和学术水平的提高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，现对《曲阜师范大学核心期刊目录》（校字〔2008〕22号）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 被国际会议论文集且被 EI、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，不再作为我校核心期刊文章；《齐鲁学刊》不再作为我校 B 类核心期刊；

2. 我校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且在同一期内不超过 2 篇（含 2 篇）的学术论文作为核心 B 类文章，超过 2 篇者不再作为我校核心期刊文章；

3. 《中国印刷》（中国印刷学会）降为学校核心 B 类文章，由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的《中国印刷与包装研究》（研究论文）作为我校核心 A 类文章；

4. 在艺术类核心期刊同一期内，发表 4 幅（含 4 幅）以上创作作品，可视为一篇相应核心期刊论文。

5. 以上规定自 2010 年 1 月起执行。原《曲阜师范大学核心期刊目录》（校字〔2008〕22 号）与以上规定不一致者，按本通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6. 以上相关规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**主题词：科研 核心期刊 调整 通知**

---

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0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核稿：黄振涛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 140 份